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81执恢2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秦蒙蒙，男，1985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辛集市育红街与火炬路交叉口北行80米路东辛蒙汽修厂。

被执行人：胡春义，男，1991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辛集市三建家属楼西单元三楼西户。

本院在执行秦蒙蒙与胡春义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胡春义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永安街南侧、朝阳路东侧清河湾D区8号楼1单元1204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春义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永安街南侧、朝阳路东侧清河湾D区8号楼1单元12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金超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 张迎春